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张迪为公司董事 的议案》。

任命张迪先生为公司董事, 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任免尚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 公司股份 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仟命原因

公司董事李大全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张迪先生担 任公司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迪,男,1990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年6月 至 2014 年 5 月,任威德福(中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现场工程师;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科罗拉多矿业大学(Colorado School of Mines)助理研究员;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 任四川科比科油气工程有限公司商务经理;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 任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销售经理; 2020 年 5 月至 2021年1月,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未发现张迪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具备履职相关的资格与能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董事会对张迪先生的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提名张迪先生为公司董事,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